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5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以血液制品的生产和产业化推广为立足点,服务于国家人口安全战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甲方”)与清华大学(医学院)乙“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双赢”原则,友好协商达成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清华大学(医学院)
主要院系:基础医学系、生物医学工程系、药理学系、公共健康研究中心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5日
学院简介:清华大学医学院成立于2001年10月25日,首任院长是我国著名医学科学家、两院院士吴阶平先生,生物物理学家赵南明教授,结构生物学家施一公院士先后担任常务副院长,现任常务副院长为国际知名的神经科学家鲁白教授。

医学院目前下设三个系一个中心,基础医学系、生物医学工程系、药理学和公共健康研究中心,涵盖了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和公共健康五大学科,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优秀学者培养、尖端科学研究和专业社会服务的综合平台。

依托清华大学作为综合性大学的整体优势,医学院致力于培养具备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医学及临床医学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既掌握临床技能又具备科学研究能力,能在医学领域从事研究、医疗服务、教学及管理的医学科学家、高级临床医生、医学教育工作者和医学高级管理人员。

医学院先后成立了生命科学国家重点工程中心、血管医学研究所、脑神经疾病研究所、医学系统生物学研究中心、清华大学艾迪逊物综合研究中心、清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生物医学工程联合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医学院)-拜耳创新药物联合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哥伦比亚大学高等基因组技术联合研究中心、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影像联合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临床神经科学研究院、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医学院)-比邻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传染病联合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天康医学发展研究院、清华大学(医学院)-中国民航解放军总医院海洋医学与救援联合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信立泰分子药物联合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IDG/艾文艾脑科学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

2004年4月,原信息产业部401和402医院更名为清华大学第一和第二附属医院。一所高水平综合性的附属医院(北京清华医院)已于2014年秋建成启用,该医院拥有1000个床位,与美国UPMC和台湾长庚医疗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实行国际化的新型管理模式。

清华大学于2005年9月与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商301医院成为清华大学临床教学医院,第一批聘请22位知名专家作为清华大学的兼职教授,并在科学研究领域开展广泛合作。2010年3月清华大学与北京积水潭医院合作成立“清华大学积水潭骨科学院”,开

展骨科医师专业培养,北京积水潭医院同时也成为清华大学临床教学医院。

清华大学(医学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华大学(医学院)

(二)协议合作形式
由甲方和乙方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

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

联合研究中心设立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项。管委会在审批或决议重大事项时,需按管委会规定程序执行通过方为有效。

联合研究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在管委会指导下主持研究开发计划和管理联合研究中心日常工作,主任每个月向管委会提交一份报告。

(三)协议合作期限
协议约定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经费,本协议自动终止,联合研究中心即自动撤销,该终止或撤销行为无需经过通知,公告等方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

2.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签条件,可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经报请双方主管领导/导师批准(乙方要求通过清华大学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确定合作期限是否再延续并签署续期协议。

3.不符合续签条件,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即行终止,联合研究中心自动撤销。

4.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联合研究中心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5.本合作期满后,对于联合研究中心尚未结束的项目,双方可进行基于此项目的后续合作,具体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或由甲方对联合研究中心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定向优先承接/受让权利,具体事宜另行约定。如果没有达成新的协议,甲乙双方均就合作项目进行后续研究,研究成果归各自所有。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1.特定研发项目(Specific Research Programs):指由清华科学家提出具有创新性、技术和方法,在清华进行研究的生物医学高科技项目,经费50-200万元/项目。项目在1-3年内完成,被选上项目的科学家成为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员(Pis)。

2.特殊需求课题(Special Projects):指由甲方提出要进行的科研项目,莱士提供相关材料、信息,在清华组织完成,如经费不足,双方需另行协商、约定。

伍)知识产权归属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5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27号《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或“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泰瑞合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注册号:11010191925502
-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27号2幢甲829室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泰瑞合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泉源为代表)
- 6、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1日
- 7、合伙期限:2015年06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
-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投资或金融产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股权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股权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5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投入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目前,公司已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闲置自有资金2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8月9日和2015年5月19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2014-047号《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公告》和第2015-042号《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36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4.起息日:2015年06月25日
- 5.到期日:2015年07月30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5.20%(非承诺收益,扣除手续费后)
-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8.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可直接投资、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划)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投资品种。

9、公司与厦门农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公司可能面临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形,产品收益损失甚至为零的情况。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如厦门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计划,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期预期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因素的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资产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投资额度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影响不大。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2014-07-24	2014-040	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16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4年7月23日-2014年8月12日	5.45%	41.21	自有资金
2014-12-25	2014-073	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26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4年12月23日-2015年2月16日	6.00%	36.99	自有资金
2015-02-14	2015-008	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26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2月13日-2015年09月30日	5.90%	24.45	自有资金
2015-03-26	2015-023	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26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3月25日-2015年04月21日	5.90%	23.51	自有资金
2015-03-31	2015-025	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26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5年03月30日-2015年04月30日	5.20%	44.16	超募资金
2015-04-21	2015-046	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26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5年04月20日-2015年06月10日	4.70%	38.63	自有资金
2015-05-21	2015-046	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26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5年5月20日-2015年06月10日	4.70%	38.63	超募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38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161,232,000元(1,612,320张债券)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61,564,608.07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7月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的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5月8日连续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民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105元)的130%(即人民币10.537元/股),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且本次赎回金额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满足可转债赎回的条件。

(二)公告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进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并后续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6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本次“民生转债”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6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利息=1A-B*0.365=100*0.6%*102/365=人民币0.168元)。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赎回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34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1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民生转债”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68元/张。

3、赎回资金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2015年6月24日,共计人民币19,838,768,000元“民生转债”(证券代码:110023)转换成“民生转债”60,000,000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46,493,1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28,365,585,227股)的比例为8.62%。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36,485,348,752股(含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送红股)。

(二)交易和申报
2015年6月25日起,“民生转债”(证券代码:110023)和“民生转债”(申报代码:190023)停止交易和申报,尚未转股的人民币161,232,000元(1,612,320张“民生转债”)已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赎回数量:人民币161,232,000元(1,612,320张债券)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61,564,608.07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61,232,000元,本金及“民生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的0.81%,影响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61,564,608.07元,未对本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5年6月24日收市后,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发行的人民币200亿元“民生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9,838,768,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46,493,105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民生转债”转股前本公司普通股已发行股份总额 28,365,585,227股)的8.62%。

本次“民生转债”转股完成后,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36,485,348,752股,其中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2,446,493,105股,增加了民生银行转债一级资本总额,对公司资本增加,对本公司每

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的“民生转债”(证券代码:110023)和“民生转债”(申报代码:190023)将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摘牌。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39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9.2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93,478,260股(含293,478,260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号:2015-041)。

二、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8,347,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51,669,464.6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号:2015-051)。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了派息事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20元/股,具体如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9.40元/股-0.20元/股=9.20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87,234,042股(含287,234,042股)调整为不超过293,478,260股(含293,478,260股),具体如下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价格=287,234,042股/0.40元/股=287,234,042股(含287,234,042股)。

3、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认购对象调整后的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20元/股,具体如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9.40元/股-0.20元/股=9.20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87,234,042股(含287,234,042股)调整为不超过293,478,260股(含293,478,260股),具体如下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价格=287,234,042股/0.40元/股=287,234,042股(含287,234,042股)。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下午14:30(周四);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南座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晓东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